

# 金融担保行业电子签章建设方案

契约锁-数字可信的基础建设者

# 目录

CONTENTS



- 01 金融担保行业印章管理及使用现状分析
- 02 契约锁金融担保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
- 03 电子签章金融担保行业应用签署场景
- 04 附录-法律分析

# 01 金融担保行业印章管理及使用现状分析



## 金融担保行业电子签署外部背景的推动

在数字化的大背景下，国家对金融担保单据的管理也提倡使用电子化的方式

###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点。一直到2000年，融资担保行业在探索中前行，整体发展缓慢，担保机构较少，股本主要为政府出资。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等七部委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融资性担保行业初步规范建立。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2019年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银保监会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法规已经非常完善。

1999年

2010年3月

2019年

## 金融担保行业电子签署内部面临的问题



# 金融担保行业解决方案





# 02 契约锁金融担保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

---



# 契约锁为金融担保行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 通过身份认证获取数字证书

利用身份验证的渠道活体识别技术在移动端进行整合。这样可以快速方便地识别出个人身份信息，让客户不需要去柜台完成面对面的记录。对于担保关注的意愿问题，平台仍可通过活体测试或回填客户手机号码验证码，确保其签约行为得到自身认可。



## 多样化签署能力，高效签署

支持在线签署，设置失效时间、批量签署，灵活配置模板，可大大提升签署效率，降低签署时间。支持自动发起等多种签署模式。



■ 支持移动端签署，随时查看、下载，不怕丢、好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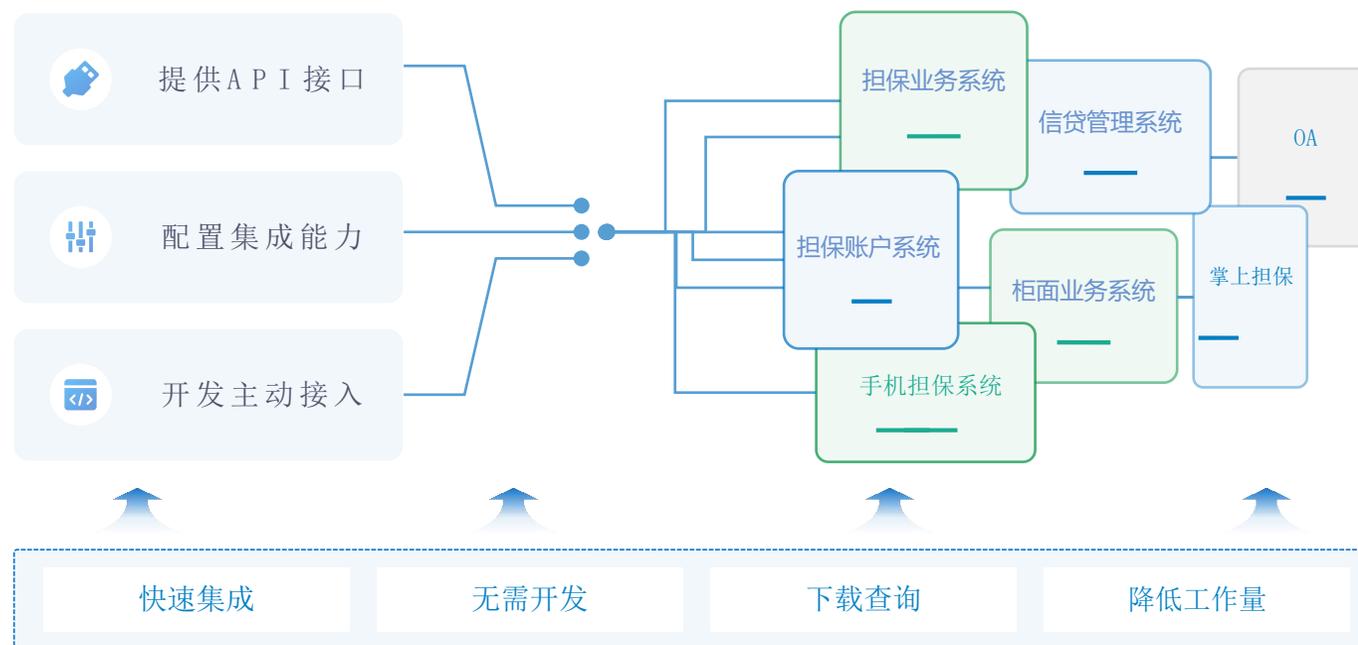
## 支持移动端签署

担保可在线发起合同的签署申请，通过H5网页、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与各类电子合同签订，全程在线签署，不受时间、地域限制，缩短了合同签署的周期，方便快捷，安全高效。



## 灵活与各类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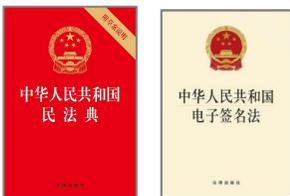
除了标准的API接口以外，还能够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和一些担保主流使用软件对接，通过可视化的页面完成集成对接工作，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也可以通过主动开发的方式接入。



## 签署后追加主合同信息的法律有效性

需要贷款时，由银行端向担保公司提交资料，审核提过后，出具担保确认函，然后由委托人在银行端签署委托担保合同，银行进行放款，生成借据号。

**问题：**委托担保合同签署时没有借据号，银行放款次日才有，但签署完成的合同不能篡改，无法补充到合同中，另外合同签署不能放到放款后，因为放款后农户就不会再签署合同了；无委托担保合同，银行也不会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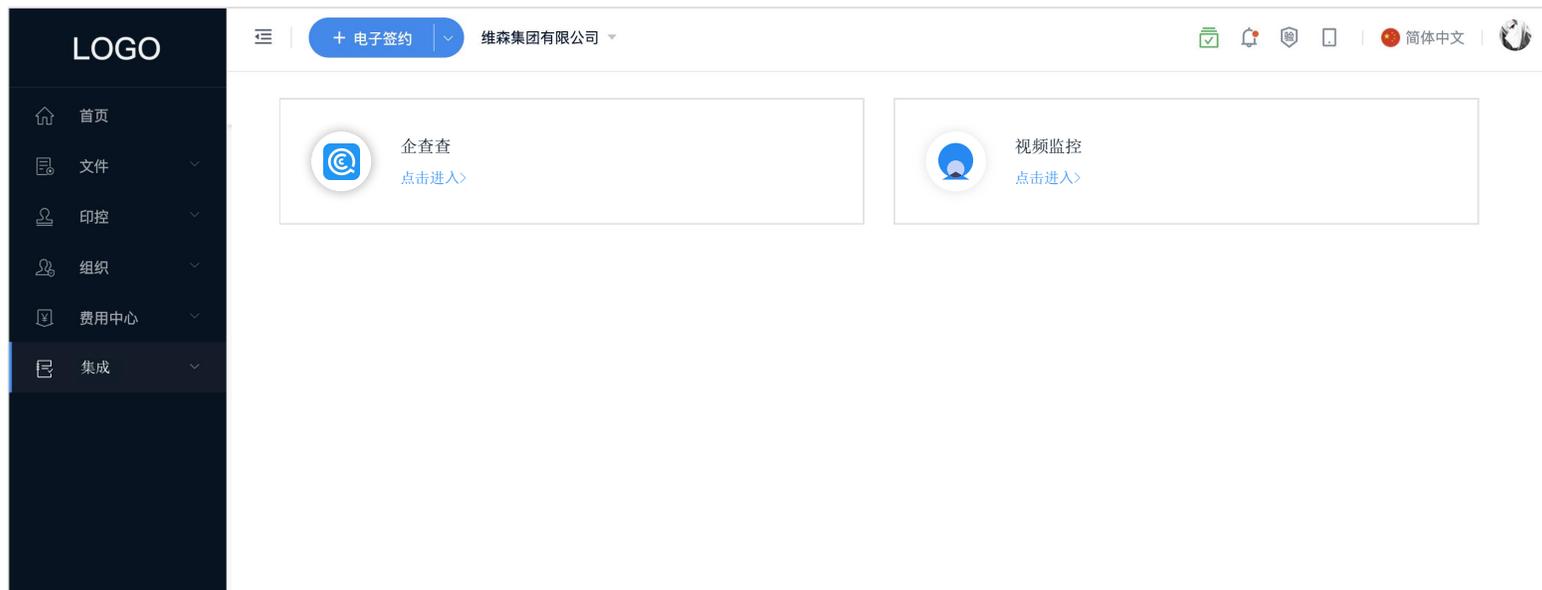
- 1、《民法典》规定合同的订立方式，是“要约与承诺”双方此时能确保真实的签署人身份、真实的签署人意愿、内容和签名防篡改，就是具备法律效力的。
- 2、在法律服务输出层面，此时无法输出存证报告，但根据《电子签名法》，电子合同签署后本身就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公证、是否有鉴定报告并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等银行放款后使用消息批注的方式补在合同上，具有法律效力  
此时合同状态还是签署中，面对这种情况，契约锁已有案例，根据实际情况，担保公司已经盖章，债务人已经签字，与纸质合同同理，并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 内嵌功能跳转企查查

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使用企查查，查看企业的信息情况以及视频监控企业情况。客户一般希望在契约锁平台里内嵌功能按钮跳转企查查（不需要单点登录）地址供客户使用。



# 03 电子签章金融担保行业应用签署场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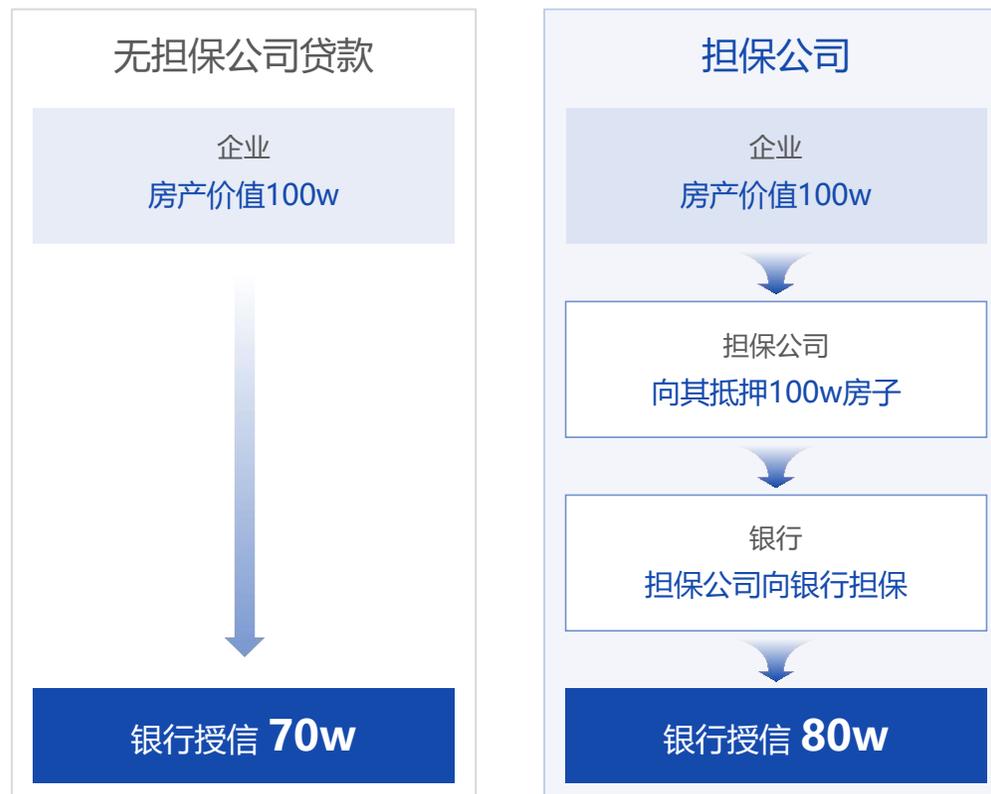
## 金融担保行业签署场景

为金融担保行业受理、审批、核保放款以及保后检查提供合法有效的签署、存证服务，让推动委托人、贷款企业0跑腿或1次跑腿办理担保



## 担保合同签署场景

担保，是为担保某项债务的实现而采取的措施，该项债务是主法律关系，担保是从法律关系。担保，包括人保、物保和金钱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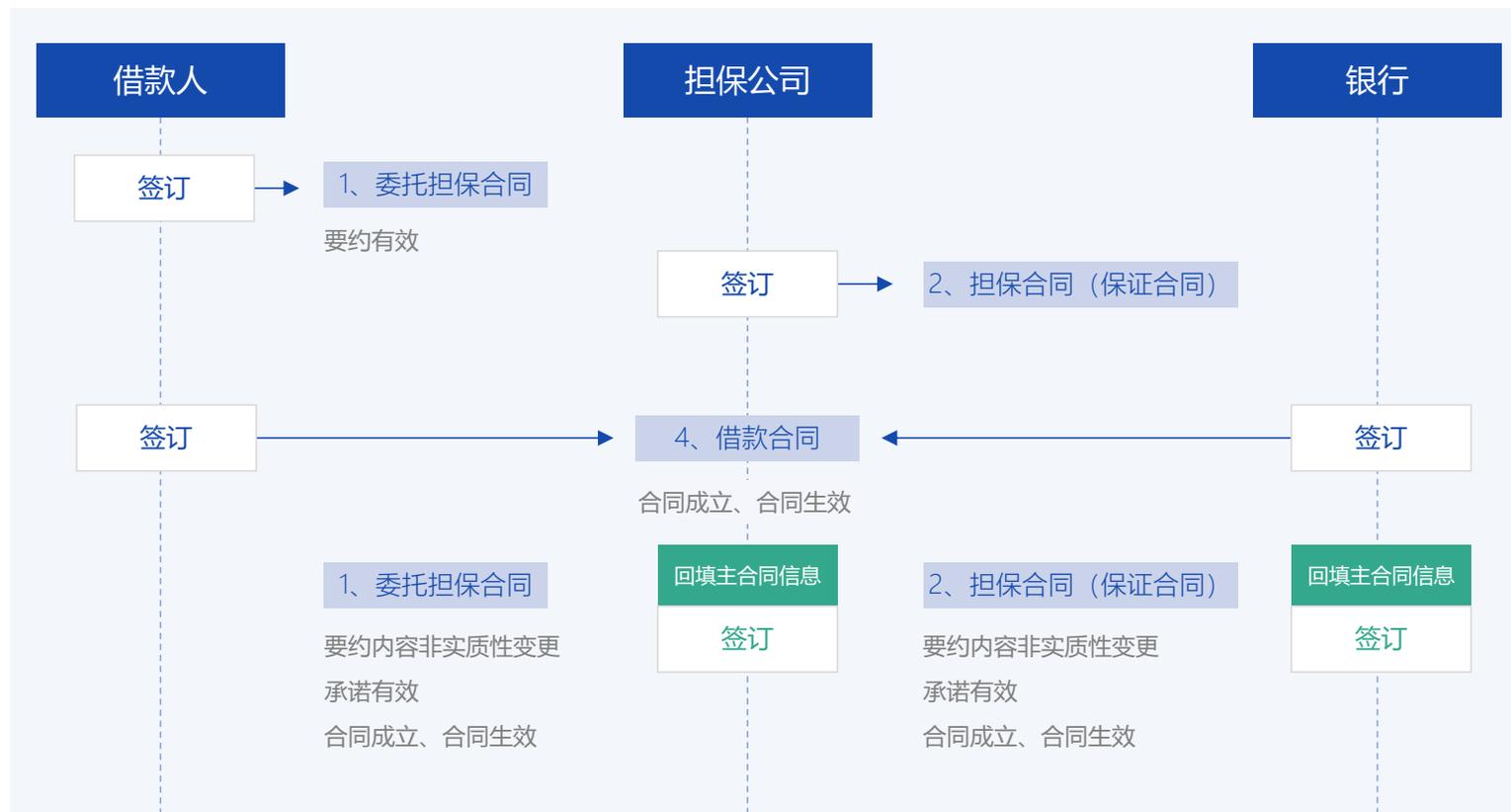
# 担保合同签署场景



## 委托担保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追加内容方案：

以合同当事方身份（担保公司）数字签名形式追加主合同内容



# 委托担保合同签署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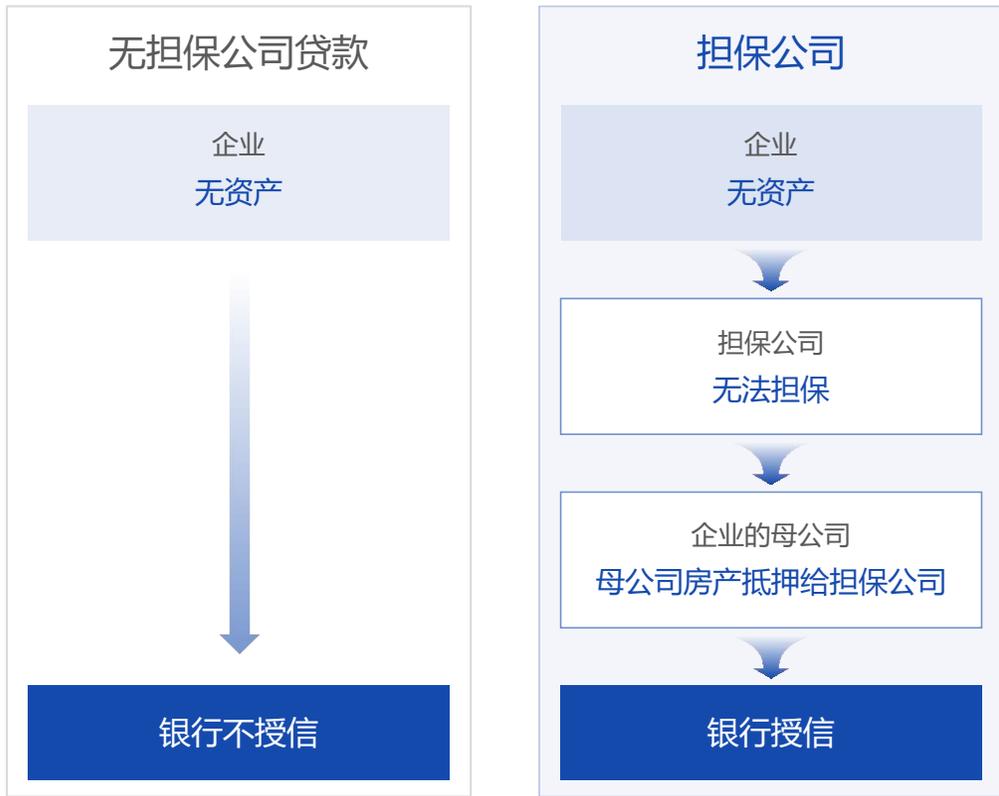
担保公司与担保人员签署担保意向书后

银行评估进行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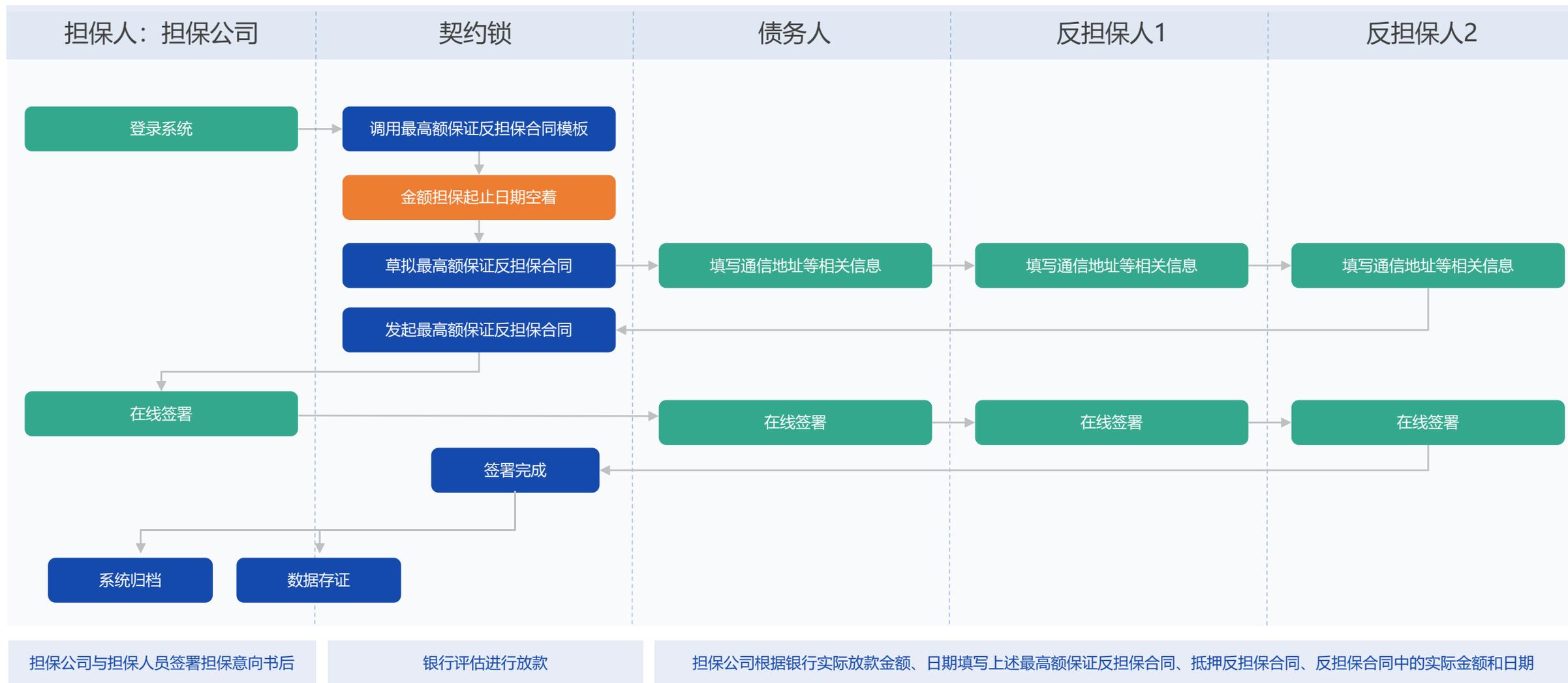
担保公司根据银行实际放款金额、日期填写上述委托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的实际金额和日期

## 反担保合同签署场景

反担保，又称求偿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确保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实现对主债务人的求偿权而设定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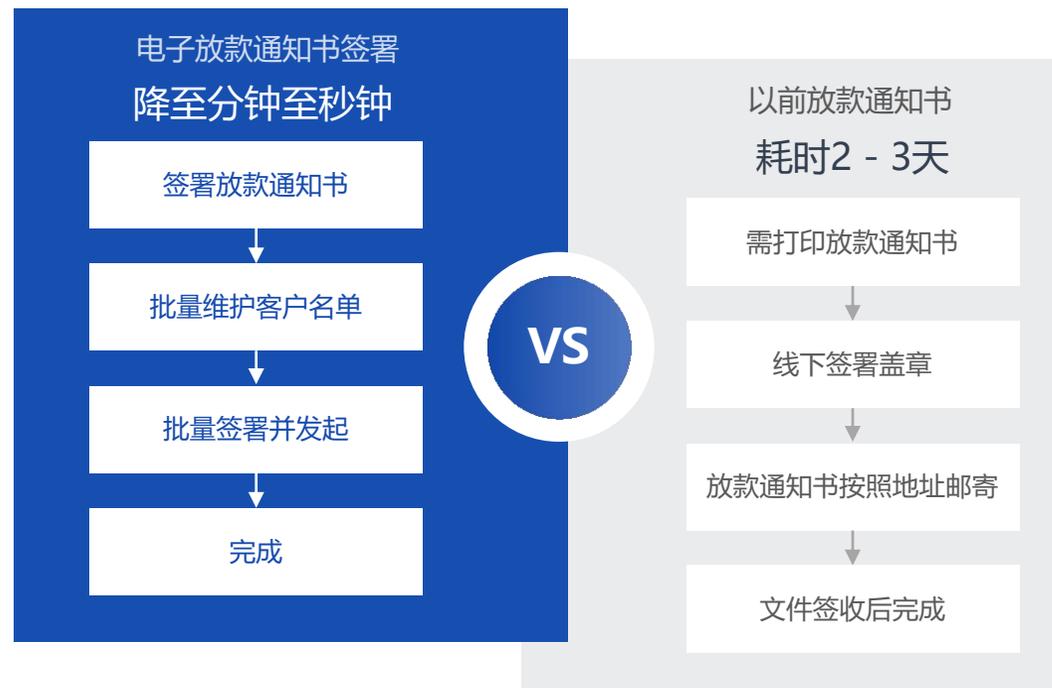


#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签署场景



### 放款通知书签署场景

以前放款通知书，需要邮寄给客户，成本高，用户体验非常不友好。因此，大部分公司选择做了网上业务，用户通过短信链接即可查看《放款通知书》。



# 放款通知书签署场景



# 04 附录：法律分析



## 《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担保协议》是担保公司对银行的保证合同，用以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借款协议》与《担保协议》是主从合同关系，先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以后签订的《借款协议》生效为条件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协议》是借款人为获取担保公司的担保，从而由自身或第三方向担保人新设的担保，用以保障担保人实现其追偿权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说明《担保协议》作为从合同、可先于主合同《借款协议》签署且有效

## 主合同与从合同

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凡不依赖他种合同为前提，及不受其制约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称为主合同。

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叫做从合同。从合同要依赖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因而也叫“附属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定金合同与被担保的合同之间的关系，就是主从合同关系。其中，抵押合同等是从合同，被担保的合同为主合同。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他们之间的制约关系，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合同变更或消灭，从合同原则上也随之变更和消灭。

崔建远：《合同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0页

担保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是借款人与银行的《借款协议》的从合同

## 主合同与从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为同一性质的合同，其主合同法律暂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一般以“担保合同”为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是债务人委托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作为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信用担保所签订的合同。

找法网：[https://china.findlaw.cn/ask/wenda\\_20452803.html](https://china.findlaw.cn/ask/wenda_20452803.html)

《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担保人与银行的《担保合同》的从合同

##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是当事人的意志结果。
- 2、而合同的有效、生效是国家通过法律评价合同的表现，是法律认可当事人的意思的结果。
- 3、成立的合同只有符合法律的要求才会生效，与法律的要求相抵触则会被法律否定，或归于无效，或得撤销，或效力未定。
- 4、区分合同订立、合同成立与合同有效、合同生效，明确了当事人的意思和国家意志所起的不同作用，两者的要件不同，有助于清楚地说明合同成立以后为何会有不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可撤销、效力未定等不同命运。

崔建远：《合同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92页

《委托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完成签订后、未补充主合同信息时，合同成立，但未生效。《借款协议》主合同签订完成，并将主合同信息完成补充后，《委托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才成立且生效。

## 《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要约内容必须具体确定的解释

此处所谓确定，包括要约发出之时内容是明确的，以及要约发出之时某些内容尚不清晰，待未来的某个时刻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予以明确。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合同的条件，至少是主要条件，得因受要约人的承诺而是合同成立。

崔建远：《合同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8页

《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的主合同信息空白，不影响要约有效性；等《担保合同》签署后要约的意思表示予以明确

## 《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 担保费相关条款，才是《委托担保合同》的核心要素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金额、有效期，并不是当前《委托担保合同》的核心要素信息

补充《委托担保合同》中的主合同信息，是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有效

#### 第五条 担保费

5.1 担保费：

5.1.1 收取标准：按甲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本金的\_\_\_\_\_收取，除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情形外，甲方收取担保费后不予退还。

5.1.2 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担保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1.3 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

5.2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支付担保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契约锁-数字可信的基础建设者